

請由學生自行送件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王淑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31)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73141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413300A00_ATTCH1.pdf、31413300A00_ATTCH2.odt、
31413300A00_ATTCH3.pdf)

主旨：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將於
107年2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檢送公告及申請
書各1份，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月16日北市勞資字第10731066600號公告
辦理。
- 二、檢附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請惠予於貴校網站公告並提供
學生下載使用。如有相關疑問，請上本局網站查詢（
<https://bola.gov.taipei/>勞動服務/失業勞工子女就學
補助）或洽臺北市民熱線1999詢問。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
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進修學校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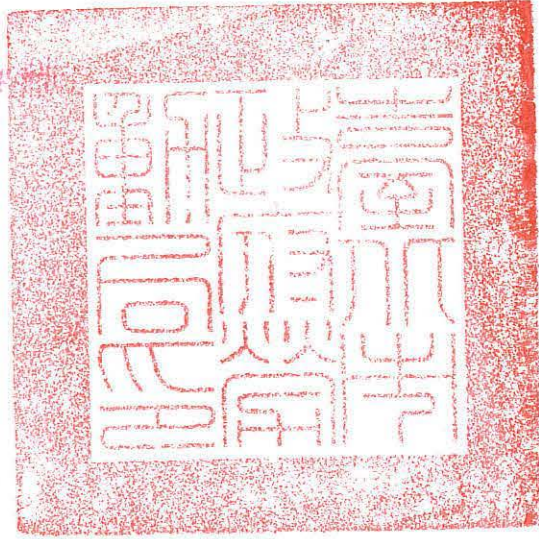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731066600號
附件：申請書1份



主旨：公告受理107年度第1次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者（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 2、申請人離職期間為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
- 3、申請人及其配偶105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二)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

定而離職。

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三)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5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若申請人失業日期為107年3月28至31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先行郵寄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二)申請書請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免費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下載（<https://bola.gov.taipei>）。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四)子女106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

(五)申請人及其配偶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五、補助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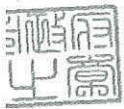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 (三)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 (四)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26,000元。
- 惟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六、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須係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子女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及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例如：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法務部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助學金、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補助...等)。如有重複申請，應擇一請領，並應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但辦理就學貸款及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 (三)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七、本補助受理申請截止後，本局將初審合格名單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有無重複補助之查核比對後，函復核定結果並依程序辦理撥款，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
-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局長賴香伶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宅)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配偶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非軍公教		手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107年6月底前不會變更之地址)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處(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屬性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補助金額：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26,000元。										總計請領就學補助子女共 人， 請領金額計新臺幣 元。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金融機構存摺：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臺北富邦銀行存摺為佳)			帳號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 檢號 帳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切結書	1. 本人或申請補助之子女如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其他同質之教育補助(就學貸款及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每學期6,000元或5,000元教育代金除外)，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2. 本人同意必要時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向國稅局或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及為業務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3.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屬離婚，無子女監護權，但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如有請勾選)															
申請人簽章：																

本欄位由審核單位填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審核簽章：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黏貼頁(107年)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

※為了解申請人對本項補助資訊來源，以便日後加強宣傳作業，惠請撥冗協助填寫下列問題，謝謝您！

請問您是從下列何管道獲悉本補助訊息？（請擇一勾選）

- 1、電視媒體（請說明：_____）
- 2、電台廣播
- 3、報紙
- 4、臺北市各就業服務站
- 5、勞動局網站
- 6、學校
- 7、其他（請說明：_____）

真心關懷、失業家庭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2. 申請人離職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
3. 申請人及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3. 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4.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26,000 元。

*申請期間：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收（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5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若申請人失業日期為 107 年 3 月 28 至 31 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先行郵寄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3. 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請洽各地就業服務站）
4. 子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
5. 申請人及配偶「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一份（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請先行核對夫妻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 148 萬元。
6.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請注意：

1. 申請人及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請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2. 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3. 申請人請先確認子女未獲得政府各類同質之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或農委會、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原民會、法務部、退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就學補助）。但就學貸款及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年領取五千元或六千元之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總局電話: (02)2311-3711	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 電話: (02)2895-1515
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4 樓 電話: (02)2720-1599	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電話: (02)2585-3833
中正分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5、8 樓 電話: (02)2396-5062	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桂林路 52 號 3、4、5、7 樓 電話: (02)2304-2270
松山分局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 電話: (02)2718-3606	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 電話: (02)2783-3151
大安分局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 電話: (02)2358-7979	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 電話: (02)2234-3833
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3、4 樓 電話: (02)2502-4181	士林稽徵所	臺北市美崙街 43 號 電話: (02)2831-5171
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德惠街 16-5 號 3、4、5、6 樓 電話: (02)2586-8885	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4、5、6 樓 電話: (02)2792-8671

提醒您！申請列印本人及配偶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時，請記得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服務櫃台中午不休息。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艋舺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電話: (02)2308-5230	景美站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電話: (02)8931-5334
西門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 電話: (02)2381-3344	頂好站	臺北市大安路 1 段 77 號東區地下街 30 號及 33 號店鋪、電話: (02)2740-0922
北投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電話: (02)2898-1819	內湖站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電話: (02)2790-0399
信義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電話: (02)2729-313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7:00，中午不休息。頂好站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8:00，中午不休息。

詳情請洽市民熱線 1999 或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s://bola.gov.taipei/>